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08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5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实得现金红利每10股为0.9元），共计派发现金25,200,000元，尚未分配利润107,770,000.11元结转下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5日

除息日：2008年6月6日

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6日

三、分配对象

截止2008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方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于2008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股东资金帐户。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1号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吴晓坚 李雪芳

咨询电话：0511-88901009

传 真：0511-88901188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